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20/8](#))，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来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邓廷贵(签名)



附件

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20/652)，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工作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其关于尼日利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8)。

为落实工作组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 和 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尼日利亚继续发挥效力；

(b) 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目前的工作，呼吁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继续与联合民团接触，使其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并协助释放任何剩余的有关联儿童；

(c) 注意到冲突对与尼日利亚东北部接壤国家的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请你在这方面通过其定期报告酌情报告相关事态发展，以便更全面地介绍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莫娜·尤尔(签名)